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元马）行罚决字〔2020〕94号

违法行为人 牟*宇,男,1996年03月0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户籍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2020年03月27日01时许,牟*宇和杨*等人到元谋县元马镇***酒吧喝酒,在喝酒过程中邻桌的普*找牟*宇和杨*等人敬酒,因为敬酒的问题牟*宇与吴*秀发生口角争吵,李*看见后也与牟*宇发生口角争吵,在争吵过程中牟*宇与李*产生肢体冲突互相推攘殴打,致使李*倒地受伤,后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昆明法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李*的伤情鉴定,鉴定结论为李*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辨认笔录、被侵害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牟*宇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决定书宣布之日起,行政拘留五日(自2020年09月04日至2020年09月09日止)由元谋县公安局元马派出所民警送达元谋县拘留所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9月4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